

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辉县市段）保
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辉交建 2025DZB 044 号

（适用于二标段）



兴建建设管理
XINGJIANJANSHEGUANLI

已审阅同意发布
李树凡
2025.12.11

招 标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辉县市段）保 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辉交建 2025DZB044 号

（适用于二标段）



招 标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定标办法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辉县市段）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处理 (二期) 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辉县市段）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处理（二期）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辉县市段）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2、项目编号：辉交建 2025DZB044 号

3、招标范围：

一标段：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文件答疑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4、标段划分：该项目共分 2 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辉县市段）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处理（二期）项目施工；

二标段：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辉县市段）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处理（二期）项目监理。

5、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为辉县市薄壁镇、常村镇、高庄乡共计 14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等施工。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7、工程建设地点：辉县市境内

8、工期：一标段：240 日历天；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9、质量要求：合格。

10、招标控制价：3860.824957 万元。其中：一标段：3828.284957 万元；二标段 32.54 万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各潜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一标段：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二标段：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新公司成立不足3年者，据实提供）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2日08:30时至2025年12月18日18: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 3、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免收。
-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6日9时30分
- 2、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具体推荐数量详见招标文件），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 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地 址：辉县市共和路北段

联系人：杨令令 电话：13462243102

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联系人：梁天宝 电话：17698232329

八、监督部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电话：0373-7065266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招 标 人: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地 址: 辉县市共和路北段 联 系 人: 杨令令 电 话: 13462243102
1. 1.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联 系 人: 梁天宝 电 话: 17698232329
1. 1.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辉县市段)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 辉交建 2025DZB044 号
1. 1. 5	建设地点	辉县市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工期要求	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2.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 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 2. 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 异议的答复时间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答复
2. 2. 3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 3	招标控制价	32.54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u>3000.00</u>元 递交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险)或转账、电汇。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保险)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及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投标人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账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498839715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城北街8号 银行账号：163971010400293210000000160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五份纸质投标文件。
4. 2. 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名及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①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10 +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 10) * \text{差额比例}$ 。本项目差额比例为 20%，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 11-15（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为 11 家，有效投标人为 16- 20（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2 家，以此类推）； ②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7. 4.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p>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p> <p>(3) 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p> <p>(4) 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定标办法”</p> <p>(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7.6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统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协 2023]002 号及代理协议，代理费 0.55 万元。
10.2	付款方式	监理费按月支付，每月按工程形象进度付至当月监理费用的 80%，待工程完工并经审计结束后，依据审计结果付至监理费的 97%，余款自工程完工之日起半年后付清。
10.3	监督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0373-7065266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的施工方；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工程的施工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工程的施工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工程的施工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文件中应附查询网页，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4. 3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实质性响应。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定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监理报价以人民币计算，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并列明报价清单表。

3.2.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责任期内，招标人按合同规定

的监理服务范围及要求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报酬;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

3.2.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在投标文件中书面保证按时支付代理服务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若使用保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步骤参考下图：



③若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授权委托期限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5.1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

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若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 (4) 定标程序；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6 履约担保 无。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 30 天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须对本条内容进行完整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之外以及匿名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9.5.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3 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	提供声明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40分 综合标：15分 技术标：4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K=0.5。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清标、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1)	综合标15分	1、项目班子配备(5分)	监理部成员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或缺项不得分。（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业绩（4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监理合同扫描件）。
		3、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6分）	<p>1. 为招标人提供排忧解难、现场组织协调的承诺和保障措施。(0-3分)</p> <p>2. 为招标人提供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0-3分)</p> <p>注：以上承诺缺项的不得分。</p>
2.2.3(2) 技术标 (45分)		1、组织机构（5分）	<p>1.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得 1 分，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p> <p>2. 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安全员），得 2 分；缺一个岗位此项不得分。</p> <p>3. 有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有切实可行的相应奖罚措施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1 分。</p>
		2、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8分）	<p>1.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2 分；</p> <p>2.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2 分；</p> <p>3.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2 分；</p> <p>4.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2 分。</p>
		3、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8分）	<p>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0-2 分；</p> <p>2.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0-2 分；</p> <p>3.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0-2 分；</p> <p>4. 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0-2 分。</p>
		4、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分)	<p>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 0-2 分；</p> <p>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0-2 分。</p>
		5、保证旁站监理措施（4分）	<p>1. 旁站监理措施合理、可行 0-2 分；</p> <p>2. 旁站监理人员不得离开施工现场措施 0-2 分。</p>
		6、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分）	<p>1. 文明、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 0-2 分。</p> <p>2. 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 0-2 分。</p>
		7、合同管理（2分）	合同管理的内容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是否全面可行 0-2 分。

		8、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2分）	项目监理部自行配备 GPS、全站仪、水准仪、计算机等有效设备，以上四项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9、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4分）	1、有工作协调的内容、原则、程序 0-2 分； 2、有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0-2 分。
		10、对工程技术难点的处理方法和建议（4分）	1、针对本工程技术难点的处理方法 0-2 分； 2、针对本工程特点提出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0-2 分。
		以上项目若分项有缺项的，该分项为 0 分。将各评委的打分算术平均，以该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标最后得分。	
2.2.3 (3)	商务标（40分）	投标报价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差额率，每高 1% 扣 0.5 分，每低 1% 扣 0.5 分。
注：所有评审及综合标的资料无须提供原件，各投标人对其投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自行负责。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款。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1.1 项至第 1.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 (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1.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1.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1.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1.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4、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辉县市境内；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招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上述约定的顺序作出解释，以顺序在先者为准。如按上述约定仍无法作出解释的，则甲乙双方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协商解决。

如本合同（含附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予以变更或废止的，适用新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中就同一事项发生矛盾或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工程开始至施工合同保修期截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六）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招标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力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七) 企业业绩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备注：1、本表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1、本表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三、商务标部分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三)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第六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2) 项目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

(3) 财务状况;

(4) 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招标人选择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一) 监督人员向与会人员展示抽球箱及号码球密封完整；

(二) 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本次定标使用哪套号码球；

(三)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检查抽球箱及号码球是否存在异常；

(四) 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抽取各自号码球（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代替抽取号码球）；

(五)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被抽到号码球所代表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

定标地点为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应在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